

教学工作通知

2022-2023 学年第二学期第 (07) 号

关于填报“辽宁省职业教育产教协同对接服务平台”工作的安排

各教学系部:

依据《关于开展职业教育产教协同对接服务平台信息填报工作的通知. 辽教办(2023) 54 号》文件要求, 现就我校平台填报工作安排如下, 请涉及 2023 年有高职毕业生专业及顶岗实习生专业的教学系部配合完成。

一、平台的基本数据模块填报要求

以具体专业为单位进行填报(2023 年有毕业生专业及顶岗实习生专业), 涉及数据为: 每个专业对应“面向产业(每个专业只填报一个面向产业, 不可多项填报)、专业名称(使用标准名称, 不得使用简称)、专业代码、面向岗位(多项填报, 中间用逗号隔开, 如作物遗传育种栽培技术人员, 草业技术人员, 种子繁育员)、层次(全部填写高职专科)、学制(3 或 5)、毕业时间(即 2023 届毕业生毕业时间, 统一填写为 2023 年 7 月 10 日)、毕业生人数(即 2023 届毕业专业在籍学生人数)、联系人(具体专业的实习就业负责的专业教师及准确电话)”。

二、填报要求:

1. 请各教学系部严格按照表格中的示例填写(如与模板格式不同, 将无法导入系统之中); 相关填报表单及标准数据参附件压缩包内容。

2. 请各教学系部于 3 月 24 日下午下班前将填报完成的表单以系部为单位报送教务处于诗洋老师(微信号: 17600111050, QQ: 379060338)。

附件: 《辽宁省职业教育产教协同对接服务平台-技术技能人才相关填报表及参考对照表》

